

明镜

评论

除送礼之风莫止于叫停广告

“中国式送礼”的背后,既对应着熟人社会,更对应着权力江湖。只要权力还有买卖的空间,送礼之风就不可能真正遏制。

毛建国

近日,广电总局下发《关于清理广播电视“送礼”广告的通知》,要求各级电台电视台立即删除含有渲染“送礼”内容的广告。通知指出,一些电台电视台播出的个别广告出现了“送礼首选”、“送领导送上级有面子”等渲染“送礼”的内容,且礼品中不乏名表、珍邮、金银纪念币等,传递了不正确的价值观,容易助长不良社会风气(据新华社)。

鉴于当前的送礼之风确实严重,而且有些广告在渲染送礼上做得极其过分,广电总局的这一通知,获得了不少肯定。只是需要厘清的是,我们到底是要一个干净的荧屏,还是一个干净的现实。

我们其实很难判断,到底是送礼推动了广告之盛,还是广告迎合了送礼之风,抑或是两者相互促进,又怎么能认为荧屏干净了,现实中送礼之风就不存在了呢?很显然,这是一种想当然。

这世界并没有“无根花”,只是有时不知道根在

哪里而已。“中国式送礼”的背后,既对应着熟人社会,更对应着权力江湖。相对而言,熟人社会并不可怕,而权力江湖则如一把柳叶刀,一刀又一刀地侵蚀着社会肌体。涉官送礼为什么这么严重?还不是因为权力可以变卖,这里的送礼其实是一种买卖,是送者的投资,以期从对方获得关照以及更大的利益回报。只要权力还有买卖的空间,送礼之风就不可能真正遏制,最多是从地上转入地下。

也许有人认为,叫停送礼广告或许治不了本,但多多少少能起到治表的作用。这恐怕也是一厢情愿。没广告了,想送礼的人就不知道怎么送礼了吗?真正送礼的人,有几个是成天看广告的?什么“送礼首选”、“送领导送上级有面子”,那些“高档次者”,有几个是根据广告送礼收礼的?

净化荧屏可以,只是千万不要简单地以为,叫停了广告也就叫停了送礼。更不要本末倒置,忽视权力江湖的本质,而把送礼的盛行归咎为广告。叫停了送礼广告,眼不见心不烦,只是,送礼的人还在路上。



请吃的免职,白吃的免责?

如果只有公款招待者被“拿下”,而那些白吃白喝者一点事也没有,何以真正止住公款吃喝风?

周稀根

记者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教育局获悉,该区玉井乡中心小学校长汪某,因公款招待该乡政府领导,5日上午被免去校长职务。据了解,这是巴州区教育系统狠抓作风建设以来,因为公款吃喝而“倒下”的第一人(2月6日《华西都市报》)。

如果换做是过去,这样的公款请吃者,恐怕群众都懒得举报。所以,汪校长的“倒下”充分反映了当前反对铺张浪费、倡导政务新风的大环境。

只是我们对于此事的处理结果有点纳闷:公款请吃的该免职,那白吃白喝的是否就这样被免责了?有道是“一个巴掌拍不响”,不管女校长有多热情,毕竟参加公款吃喝者不是被女校长绑去的,在饭桌上也不可能被强制填菜灌酒吧!

我们不妨回顾一下这场公款宴请的过程。1月21日下午,巴州区玉井乡中心小学内,校长汪某向乡党委政府汇报工作完毕,见时间已晚,一行人便到街上吃火锅,校方和政府相关人员坐了三桌。当

晚,巴州区教育局就接到了举报电话。次日一早,局纪委书记带队前往调查,结果显示,这顿火锅吃了900多块钱。

平心而论,领导来校视察听取汇报天色已晚,又无果断离校的打算,这位女校长会有勇气发出“逐客令”吗?来的都是客,何况还是学校所在地的乡党委政府领导?说不定乡领导来之前就做好了在此吃喝一顿的准备,至少女校长请吃的时候,领导们都没拒绝。

我支持将女校长免职,但更想看到对参与吃喝的三桌人,尤其是政府相关人员作何处理。当然,这不是巴州区教育局调查处理的范围,而该由巴州区纪委介入调查处理。如果只有公款招待者被“拿下”,而那些白吃白喝者一点事也没有,何以真正止住公款吃喝风?

我甚至希望当天参与吃喝的玉井乡政府的领导们“迷途知返”,主动站出来承担自己的责任,不仅是个人支付相应的餐费,而且坦诚接受公众的批评和组织的处理。这既是认错的态度,也是不再违规的承诺。

邓海建

近日,有旅客持异地购买的车票在北京退票,被告知无法办理。12306客服回应称,车票可以全国通取但不意味着可以全国通退。业内人士表示,实名制车票丢失后的退票办法,因临时更改行程而需要异地退票,类似情况从技术角度上说不是无法解决,但有一些细节需要完善(2月6日《京华时报》)。

既然异地可以取票,为什么不能异地退票?有人说,这就好比你买票可以“异地恋”,但分手只能“面对面”——说到底,还不是因为车票太爱你的钱包了!这话听起来有点小人之心,但有两个道理是显然的:一者,既然能“通取”,说明实名制车票早已全国联网,在网络信息系统建设上,不存在通退的技术障碍;二者,既然非“不能”,剩下的就只有“不愿”——囿于“通退”无法实现的现实,不少乘客手里的异地票只能眼睁睁作废,票务资源虽然浪费了,但铁路运输部门的钱却不会少赚。既然利益不减,承运方自然会选择麻烦最小化的方案。

通取通退看起来是个钱的问题,但事实上问题不止在于物质层面。譬如根据铁路部门统计,北京市春运以来每日约有10万张退票返回票库,近两日尤甚。一方面,铁路部门提醒准备退票的旅客,尽快办理退票手续,为其他旅客出行提供购票机会;另一方面,面对乘客握在手里的异地票,退票窗口却诡异地选择了拒绝。在一票难求的语境下,这算不算另一种“铺张浪费”?尽管难有确凿的拒退佐证,但“通退”难行的今天,必有大量票务资源因制度门槛而闲置。

不是无法解决的“通退”问题,偏偏成了“无法解决”的民生之弊。火车票全国“通退”究竟有多难?相关部门不能总是玩文字游戏。合理优化票务资源配置,也是春运的核心命题。

法院公告

2013年2月7日

(2012)杭上商初字第672号
杭州辣库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诚海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及杜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杭上商初字第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2)杭上商初字第720号
徐优芳、金水芬: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2)杭上商初字第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2)杭上商初字第1540号
谢波:本院受理原告鲁也愚、陆品华诉你抵押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2)杭上商初字第15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2)杭上商初字第1673号
浙江天达贸易有限公司、天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杨加荣、项玉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京华酒业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2)杭上商初字第167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3)杭上商初字第44号
李建平、骆朝阳:本院受理原告姜财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3)杭上商初字第4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3)杭上商初字第126号
李建平、骆朝阳:本院受理原告姜财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3)杭上商初字第12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南初字第1672号
韩玉昌:本院对潘芳诉韩玉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杭西南初字第1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南初字第1673号
杭州宝丰工贸有限公司、韩玉昌、韩云昌:本院对潘芳诉杭州宝丰工贸有限公司、韩玉昌、韩云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杭西南初字第1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南初字第1469号
喻彪彪:本院对李功禧诉喻彪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杭西南初字第1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南初字第855号
李继:本院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李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杭西南初字第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3)杭西南初字第16号
黄海、方晶磊:本院受理周珂诉黄海、方晶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3)杭滨催字第7号
申请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

该票属记载: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2年7月11日,汇到日期为2013年1月11日,出票人为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杭州萧山叠峰纺织品经营部、杭州振赫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华惠超宜纺织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3)杭滨商初字第123号
赵志良:本院已受理原告吴国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本案定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9:3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2)杭滨商初字第1004号
来国芳:本院对原告孔泉明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杭滨商初字第1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2)杭滨商初字第1005号
来国芳:本院对原告李明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杭滨商初字第1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2)杭滨商初字第1036号
卫国军、徐利君:本院对原告李兴法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2)杭滨商初字第1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2)杭滨商初字第1057号
卫国军、徐利君:本院对原告李英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2)杭滨商初字第1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2)杭滨商初字第1056号
卫国军、徐利君:本院对原告俞卫明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2)杭滨商初字第1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3)杭滨商初字第122号
李天生:本院已受理原告董钊生诉你、金惠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本案定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9:5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